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翔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翔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2、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1日是“翔鹭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Z鹭转债”，2025年4月11日“翔鹭转债”收市以后将停止交易。

3、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是“翔鹭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以前，持有“翔鹭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16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翔鹭转债”将停止转股。

4、截至2025年4月9日下午收市后，距离“翔鹭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翔鹭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仅剩5个交易日。

5、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翔鹭转债”。

特别提示：

1、“翔鹭转债”赎回价格：101.64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9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4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鹭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翔鹭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翔鹭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相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翔鹭转债”赎回价格为101.6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240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4月17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4月17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5%×240/365=1.64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64=101.64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翔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翔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4日停止交易；

3、“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7日停止转股；

4、“翔鹭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6日；

5、“翔鹭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翔鹭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翔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翔鹭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8-6972888-8068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翔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因目前“翔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顺新材	股票代码	3000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薇	杨时哲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传真	0754-83590689	0754-83590689	
电话	0754-83597700	0754-83597700	
电子信箱	wanshun1@wanshun.cn	wanshun1@wanshu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及其产品公司聚焦新材料产业，主要从事铝加工、纸包装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三大业务。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铝加工业务	铝箔、铝板带、涂碳箔	主要应用于电池、电容器、印制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领域；食品、饮料、卷烟、医药等包装领域；日用领域等。
纸包装材料业务	转移纸、复合纸	主要应用于烟标、酒标、日化、礼品等包装领域。
功能性薄膜材料业务	高阻隔膜、导电膜、车衣膜、节能膜等	导电膜主要应用于触摸屏、调光膜/玻璃等领域。 高阻隔膜主要应用于光伏封装、食品药品包装、电子器件封装、显示器封装等领域。车衣膜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到保护车漆、提升外观的作用。 节能膜主要应用于建筑、汽车玻璃等节能领域。

2、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产、检测和销售网络体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主要包括供应商评估及管理程序、物料采购程序、价格评审程序等，旨在加强采购管理，控制采购成本，确保满足生产所需的物料。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生产环节按照客户的订单有序展开，满足客户的需要。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统一生产调度、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生产任务。

（3）销售模式

为保持客户的稳定性、保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同时为有利于及时了解市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主要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由营销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等工作。

3、主要经营情况及业绩驱动因素

2024年，公司围绕铝加工、纸包装材料、功能性薄膜三大业务领域构建规模优势，夯实竞争力，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65.79亿元，同比增长22.52%，但由于铝加工业务行业加工费水平下降、国内外铝价波动等影响毛利水平，功能性薄膜业务产销规模相对较小，单位固定费用较高，加上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投资收益减少、计提资产减值、冲回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利润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亿元，同比下降285.36%。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0,280,997,998.15	10,217,704,964.62	0.62%	10,313,173,44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39,213,656.57	5,440,004,391.61	-3.69%	5,525,576,347.0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579,164,614.94	5,370,060,743.67	22.52%	5,834,406,51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56,407.53	-49,890,316.56	-285.36%	204,554,21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088,117.89	-85,848,719.43	-147.05%	202,356,04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82,454.59	484,469,414.01	-160.37%	-109,238,98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2	-0.0548	-285.40%	0.28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2	-0.0548	-285.40%	0.2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0.91%	-2.69%	5.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2,145,275.20	1,713,285,121.77	1,752,516,264.23	1,831,217,95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92,155.23	8,166,298.58	-26,878,176.77	-156,052,37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86,033.56	5,524,244.80	-25,534,313.49	-163,792,01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37,594.73	-176,372,678.65	-16,220,211.41	81,248,030.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杜成城	境内自然人	25.21%	224,251,523.00	168,188,642.00	不适用	0.00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元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3%	34,090,909.00	0.00	不适用	0.00
杜端凤	境内自然人	2.68%	23,808,156.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斌	境内自然人	1.53%	13,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朝益	境内自然人	1.29%	11,450,236.00	0.00	不适用	0.00
淮北市聚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1.28%	11,363,636.00	0.00	不适用	0.0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	9,090,909.00	0.00	不适用	0.00
黄松庆	境内自然人	0.77%	6,818,181.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尚文	境内自然人	0.66%	5,875,778.00	4,406,833.00	不适用	0.00
蔡艳然	境内自然人	0.66%	5,875,77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杜成城和杜端凤是兄妹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为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99,754	0.58%	495,700	0.05%	5,795,454	0.65%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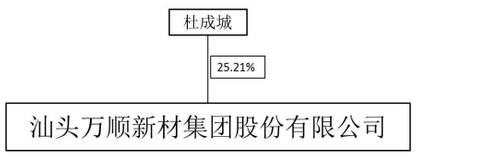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万顺新材第二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万顺转2	123085	2020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10日	57,016.19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按面值支付万顺转2第四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万顺转2(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4年6月5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万顺转债与万顺转2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4)100035】，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万顺转2信用等级为AA-，与首次评级及之前历次跟踪评级一致。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8.99%	46.64%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208.81	-8,584.87	147.05%
EBITDA全部债务比	3.72%	5.10%	-1.38%
利息保障倍数	-0.43	0.30	-243.35%

三、重要事项

2024年，公司围绕铝加工、纸包装材料、功能性薄膜三大业务领域构建规模优势，夯实竞争力，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65.79亿元，同比增长22.52%，但由于铝加工业务行业加工费水平下降、国内外铝价波动等影响毛利水平，功能性薄膜业务产销规模相对较小，单位固定费用较高，加上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投资收益减少、计提资产减值、冲回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利润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亿元，同比下降285.36%。

1、聚焦核心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①铝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铝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73,225.23万元，同比增长39.57%，其中铝箔销量10.76万吨，同比增长22%，江苏中基基地销量7.25万吨，安徽中基基地销量3.51万吨；铝板带销量（含对外销售和内部供应）18.93万吨，同比增长69%。2024年，公司发挥铝板带、铝箔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双零铝箔、电池铝箔、铝板带业务产销量均实现了增长，但由于行业加工费水平下降、国内外铝价波动等因素，影响了铝加工业务盈利水平。公司已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扩大无菌包装用双零铝箔市场份额，开发符合下游高压密电池需求的高标准电池铝箔等高附加值产品，逐步提升铝加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公司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夯实铝加工产业链规模优势。截至目前，四川万顺中基年产13万吨高精铝板带项目已全部投产，安徽中基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主设备12台铝箔轧机中已有8台进入有负荷调试阶段，将根据建设进度在2025年分步投产，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将形成铝箔25.5万吨、铝板带26万吨的总产能，铝板带、铝箔一体化产业链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凸显。

②纸包装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纸包装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8,634.23万元，同比增长13.22%，销量3.80万吨，同比增长13.31%。2024年纸包装材料业务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公司继续把开拓新客户、挖掘老客户作为工作重点，积极拓展专版、高附加值包装材料产品市场，并在专版产品领域取得了一定突破，进一步增强了纸包装材料业务发展后劲。报告期内，纸贸易业务受下游消费需求放缓影响，实现营业收入122,805.20万元，同比下降10.05%。

③功能性薄膜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248.09万元，同比下降29.05%，销量559.0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3.88%，产销量变化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功能性薄膜业务中食品包装用高阻隔膜产品销量增幅较大。2024年公司聚焦有发展潜力的产品市场，重点拓展高阻隔膜、调光导电膜等产品市场，培育高端车衣膜自主品牌，同时，公司持续推进N型光伏背板高阻隔膜、复合铜箔的产业化进程，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进一步保持功能性薄膜业务长久领先优势。

2、以技术驱动为核心战略，布局前沿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跟踪、把握市场需求动态，持续发力研发创新，积极推进电池铝箔应用于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推进N型光伏背板高阻隔膜、复合铜箔产业化进程，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加强研发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增强研发团队力量，提升整体研发创新能力。2024年，公司新增专利61项，有效专利累计达到361项，有利于公司形成专利保护池，保持技术领先优势。2024年，继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届满重新认定后，河南万顺、安徽中基、深圳宇锵均通过了重新认定，安徽中基荣获“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四川万顺中基荣获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代表着政府部门对公司科研水平和综合实力的肯定。

3、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管理精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入推行精细化管理，通过全面质量管理、技术工艺创新、降本增效、做好客户服务，不断提升管理效能、提升管理精度。公司引入世界级制造（WCM）体系，在子公司江苏中基开始全面推行“WCM—世界级制造”管理模式，构建世界一流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提高企业运营管理的精细度和精准度，推动企业内部形成高效运行的闭环，打造更高的效率、更好的品质、更优的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持续强化集团战略管控和资源整合，通过完善治理、内控机制，强化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推动各业务板块紧密联动、发挥协同效应。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优化激励考核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人才引进及内部培养工作，夯实企业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2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

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9%，最高成交价为3.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号）。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一时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6月4日、7月2日、7月11日、8月2日、9月3日、10月9日、11月2日、12月3日，2025年1月3日、1月27日、3月4日、4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25号、2024-30号、2024-34号、2024-37号、2024-38号、2024-43号、2024-45号、2024-53号、2024-55号、2025-01号、2025-14号、2025-21号、2025-26号）。

3、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8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9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24%，最高成交价为4.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4,49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实施回购使用的资金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全部回购股份按上述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票的后续安排